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56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張志邦

胡愷

被告 榮楊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怡欣

被告 甄啓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香伶